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
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111,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9,1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劉滔先生。